

绵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绵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第三方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科发集团、交发集团、四川嘉来建工，各县（市、区）、园区综合（城管）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各燃气公司：

现将《绵阳市第三方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绵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代章）

2024年6月11日



绵阳市第三方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第三方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事故教训，从严管控第三方施工行为，切实加强施工过程中城市燃气管道保护，确保城市燃气管道安全运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第三方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全面摸清城市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底数，严格规范建设施工各项程序，规范全市范围内建筑施工，重点消除建筑行业与燃气管网交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隐患。全面推进建筑业企业主体责任制落实，严厉打击查处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逐步推进建筑行业施工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有效遏制建筑行业野蛮施工等不安全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一）排查城市燃气管道周边在建项目。依托智慧城市、智慧城管等信息化平台，全面排查城市燃气管道周边在建项目，及时掌握城市燃气管道周边项目施工信息，建立项目台账，动态更新台账信息，确保新立项的涉燃气项目及时纳入台账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园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市经信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科发集团、交发集团、四川嘉来建工，各燃气公司）

（二）严格规范施工程序。有关单位根据职责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过程中燃气管道保护，落实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第三方施工前、施工中综合防控。

施工前：建设单位应主动咨询燃气管线权属单位关于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下燃气管线情况，现场踏勘城市燃气管道位置、走向等基本信息。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从燃气管线权属单位取得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燃气地下管线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涉及地下燃气管线权属单位和施工、监理单位书面进行地下管线技术交底，向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燃气管线现状资料。施工单位要根据有关安全规定、施工规范要求，制定地下燃气管线保护方案。管线保护方案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燃气管线权属单位会签并由施工单位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施工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加强地下燃气管道保护，设专人做好施工过程巡查和监护工作。燃气管线权属单位要设专人监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通报。监理单位对管线复杂程度较高地段要进行旁站监理，切实履行旁站监管职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园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市经信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科发集团、交发集团、四川嘉来建工，各燃气

公司)

(三) 严查严管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建设单位未组织交底会商并形成书面交底记录,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和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等问题的,要责令限期改正。对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安全保护措施,监理单位未开展施工现场监理,燃气经营企业未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指导等问题的,要立即采取停工等措施,责成限期整改到位。严厉打击查处建设单位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地专班要加强工作督导,建立第三方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台账(详见附件1)。(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园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各县(市、区)、园区综合(城管)行政执法主管部门)

(四) 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依法依规划定燃气管道保护和控制范围,特别是市政道路、地下综合管廊等施工作业面较广的项目。要进一步建立完善道路挖掘审批事项与燃气管道权属单位实时共享机制,及时推送燃气管道周边施工项目信息,实现风险预控。完善用地规划许可、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道路挖掘手续的审查实施细则,对安全管理措施等申请要件,应重点审查城市燃气管道现状、安全保护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园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

(五) 强化应急处置措施。燃气企业、建设、施工等单位要制定管线保护和第三方施工破坏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现地下燃气管道损伤或泄漏，要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进行维护抢险，采取保护性应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按照规定立即向应急部门、燃气管理部门和工程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报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园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市经信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科发集团、交发集团、四川嘉来建工，各燃气公司)

(六) 加快燃气管道安全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各燃气企业要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新建燃气管道和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道时，同步在重要节点安装智能物联感知设备。加强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快速处置，加快推动燃气管道运行安全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园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市住建委，各燃气公司)

(七) 企业加强安全制度管理。各燃气企业要建立完善管道巡护管理制度，巡查发现管道周边第三方施工，建立管控台账。主动对接施工单位，交清管道走向，签订安全保护协议，协助施工单位做好管道保护措施。施工单位拒绝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应

及时向当地燃气主管部门报告。规范完善区域内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标识，及时排查、维修维护燃气安全标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园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市住建委，各燃气公司）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5月）。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全面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

（二）系统治理阶段（2024年5月至12月）。集中开展第三方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建立项目台账和隐患治理整改台账，逐一完成隐患问题整改销号，确保专项治理行动有效开展。各县（市、区）、园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市级有关部门分别在2024年8月20日、2024年12月20日前报送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三）常态长效阶段（2025年1月）。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专项治理成果，认真总结提升，形成完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园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市级有关部门、各燃气公司、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迅速行动、推动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治理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矛盾，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园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市级有关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针对排查不全面、治理不彻底、工作不落实等问题，采取定点提醒、通报批评、警示约谈等方式，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工作开展到位，加快形成专班统筹、条块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宣传发动。要依托各类媒介平台，多主体多形式多平台开展宣传教育，增强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要充分发挥政府、企业两个层面举报奖励引导作用，强化举报奖励管理，鼓励社会公众主动反映情况、举报投诉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参与社会监督。

附件：第三方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台账

（联系人：王荣光；联系电话：18781125429）

附件

第三方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地区	时间	点位	管道类型 (管径、材质、压力级制)	破坏描述	处置维护情况	执法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

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